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横沥及东坑税务分局2023年度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横沥及东坑税务分局2023年度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增米餐饮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1人，营业收入为566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2.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增米餐饮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1日

